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
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實施要點

經 96.03.16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1.06.2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.09.28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(以下簡稱專題)旨在訓練本系大學生知識整合能力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並在老師的指導與協助下，完成包括主題訂定、資料蒐集、實作規劃、設計與測試、資料分析，以及報告撰寫等嚴謹訓練項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專題為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分兩學期開設：專題(一)為 2 學分，開設於大三下；專題(二)為 2 學分，開設於大四上。修習專題(一)(二)且及格者，其學分數(4 學分)方能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三、專題採團隊方式進行，每組團隊人數以多至五人為原則。學生自行組隊並請本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，於大三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內繳交**專題修課申請表(附件一)**，專題修課申請表須經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由本系辦公室統一進行課程加選。

四、專題進行方式

修課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須繳交**精簡期中報告(附件二)**，大四上學期末須參加專題成果發表會並進行口頭報告。專題成果發表會由系辦公室統籌規劃，將邀請專題指導老師以及若干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，選出優秀的專題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專題實施進程表如附件三。

五、專題成績

專題(一)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依組員實際表現評分。專題(二)成績除了考量專題指導老師之評分外，亦會納入專題成果發表會的團隊表現。

六、專題報告繳交

專題報告書之撰寫格式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。大四上學期結束前須繳交書面專題報告書給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繳交電子檔給系辦公室留存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「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」修課申請表

(附件一)

專題名稱：_____

	學號	姓名	email
<u>組長</u>			
組員			
組員			
組員			
組員			
指導老師	(請簽名)		

(專題每組人數以至多五人為原則)

※本表請於大三下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繳交系辦公室，統一由系辦進行課程加選。

「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」 精簡期中報告

專題名稱：			
指導教授：		民國	年 月 日
組別成員：			
專題摘要：			
目前研究進度說明：			
未來研究進度規劃：			
預期研究成果：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
※本表請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繳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
「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」實施進程表

學年學期	時程	工作項目
大三下	第二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自行組隊(每組以至多五人為原則)，確認專題指導老師，送交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修課專題修課申請表(附件一)。
	第三週~十七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生與專題指導老師定期討論。
	第十八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精簡期中報告(附件二)。 申請科技部大學生專案計畫(非強制性)。
	暑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生與專題指導老師定期討論。
大四上	第一週~十三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生與專題指導老師定期討論。 專題報告書之撰寫。
	第十四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製作專題海報，呈列於展示會場。第十五、六週開放給所有師生瀏覽。 專題報告展示如需單槍、筆記型電腦，請先跟電腦室借，並完成安裝與測試。
	第十六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成果發表會。 準備五份書面專題報告供現場評審用。
	第十八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正式專題報告給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繳交電子檔給系辦留存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
「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」成果發表會實施方式

經 108.06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.09.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1.01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口頭報告時間：大四上第十六週舉行為原則

二、口頭報告地點：工資管系教室

三、海報展示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	地點	活動進行方式
大四上第十五、六週	工資管系 1F 中庭	海報展示

四、內容

- (一) 工業與資訊管理專題（以下簡稱專題）報告書撰寫格式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慣例。
- (二) 各組針對其專題提出研究心得與成果報告。

五、方式

- (一) 專題成果以海報展示以及專題書面、口頭報告為之。
- (二) 各組需在第十四週完成專題海報的製作。專題海報內容包括專題題目、摘要、問題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等。
- (三) 專題口頭報告當天，各組需準備專題書面報告，供評審用。
- (四) 專題口頭報告開放全系師生聽講，每場報告時間為四十分鐘，包括二十分鐘專題報告以及二十分鐘 Q&A。

六、成績考核

- (一) 專題成果發表會由系辦公室統籌規劃，將邀請專題指導老師以及教師或專家等若干人進行評審，若有校外機關單位贊助獎勵金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，選出優秀的專題，並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以茲鼓勵；若無，則將以口頭報告成績擇優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依專題成果發表會之評審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正式專題報告書給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繳交電子檔給系辦公室留存。
- (三) 成果發表會的團隊表現將納入專題（二）成績的考評。